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86 號

聲 請 人 林維真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40 號、第 141 號、第 142 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一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

上字第 2093 號、第 2384 號及第 2385 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二）以聲請人上訴未敘述理由，亦未於上訴後 20 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且於系爭判決二作成前仍未提出，上訴自非合法，予以駁回。是系爭判決一及二，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